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942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942 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的标的资产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和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审核并对后附的中盐化工管理层编制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中盐化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盐化工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减值测试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盐化工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盐化工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盐化工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盐化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万斌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6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盐化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纯碱厂”）、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需要对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中盐化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纯碱厂和中盐昆山业绩承诺期均届满，本次对纯碱厂和中盐昆山两个业绩承诺期满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核准，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中盐化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纯碱厂、中盐昆山 100% 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中纯碱厂及中盐昆山 100% 股权之交割手续。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纯碱厂

纯碱厂为吉兰泰集团下属生产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于 1991 年 8 月开工建设，1994 年 9 月正式建成投产。纯碱厂主要的业务为从事纯碱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纯碱(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和食用碱。工业纯碱是重要的化工产品之一，主要用于轻型工业、建材、化学工业等，食用碱主要用于生产味精。

2、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原名昆山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月成立；2010 年 5 月，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990.91 万元转让 100%股权转至中盐集团，中盐集团于当月通过了《关于同意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名称的决议》，昆山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中盐昆山经过三次实收资本变动，实收资本增至 35,000.00 万元。中盐昆山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为从事纯碱和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26539232K。中盐昆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浦镇振兴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纯碱、农用及工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石灰、氮磷钾复合经营范围：肥；硫酸铵、五金机电、金属材料、机械及配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电力及汽的生产和供应；与以上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

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

中盐昆山投资范围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中盐昆山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0%。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C 室 1301

法定代表人：阚文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2）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名称：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46,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

(3)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名称：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蒸汽)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自有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供热技术开发，供热工程施工。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一)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1、补偿期限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业绩承诺方案

(1)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纯碱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1 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67.42 万元、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如纯碱厂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中盐化工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纯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1 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和 2,091.93 万元；

(4)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8]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322.12 万元、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如中盐昆山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中盐化工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中盐昆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1 第 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和 7,624.18 万元。

(二)业绩承诺方案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特定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中规定：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特定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特定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

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对纯碱厂及中盐昆山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即吉兰泰集团承诺纯碱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及 2,091.93 万元，吉兰泰集团承诺中盐昆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

(三) 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1) 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分别对纯碱厂、中盐昆山进行年度审计，分别对纯碱厂、中盐昆山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纯碱厂、中盐昆山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以最终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3) 在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向纯碱厂、中盐昆山注入资金的，应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4) 吉兰泰集团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纯碱厂)=(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纯碱厂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纯碱厂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中盐昆山)=(中盐昆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中盐昆

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中盐昆山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中盐昆山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吉兰泰集团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双方同意以吉兰泰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吉兰泰集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承诺期内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需累计补偿金额，则吉兰泰集团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需累计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吉兰泰集团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补偿期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签订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纯碱厂和中盐昆山业绩承诺期已满，标的公司承诺期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中盐昆山	实现净利润	8,398.25	-8,892.32	19,776.92	46,176.94	36,528.55
	累计承诺净利润	31,806.88				
	累计实现净利润	110,880.66				
纯碱厂	实现净利润	1,905.48	1,090.03	11,604.61	20,949.34	17,769.90
	累计承诺净利润	7,799.81				
	累计实现净利润	52,229.33				
合计	实现净利润	10,303.73	-7,802.29	31,381.53	67,126.28	54,298.45
	累计承诺净利润	39,606.69				
	累计实现净利润	163,109.99				

注 1：本表中实现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中盐昆山已考虑分红和扣除股东增资的资金成本影响。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同意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同意签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8 日，中盐化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对纯碱厂及中盐昆山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顺延一年。

综上所述，按照业绩承诺方案，中盐昆山和纯碱厂均已完成承诺期内的累计业绩承诺。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内，中盐化工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的公告》，对中盐昆山增资 2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投资款。2022 年分红款 13,737.82 万元。

承诺期内纯碱厂未发生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 本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分别对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出具了《中盐内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B00158 号,《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涉及的中盐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24)第 B00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纯碱厂和中盐昆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分别为 111,800.00 万元、197,400.00 万元。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银信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银信评估本次评估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银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未来保证应为本次评估结果和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9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测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纯碱厂、中盐昆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别为 111,800.00 万元、197,400.00 万元,纯碱厂、中盐昆山 100%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73.00 万元、165,825.19 万元,其中中盐昆山考虑分红款 13,737.82 万元和扣除股东增资 20,000.00 万元,均大于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价格 20,754.39 万元、

75,770.89 万元，标的资产纯碱厂、中盐昆山 100% 股权未发生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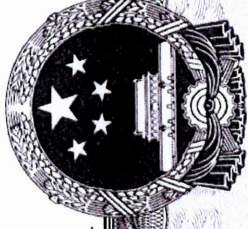
六、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纯碱厂、中盐昆山 100% 股权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七、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许可、登记、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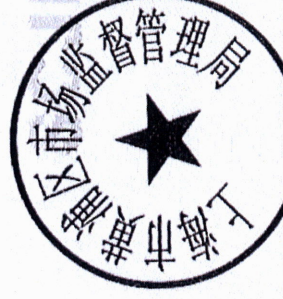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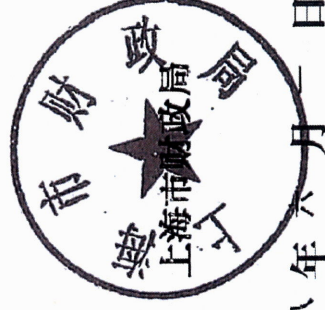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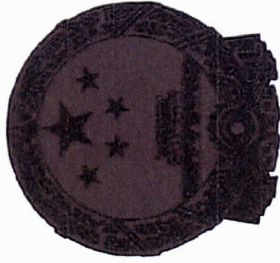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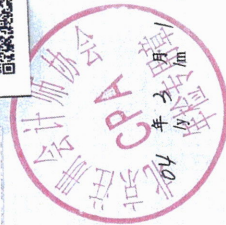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张军书
证书编号：100001022752



日 / 月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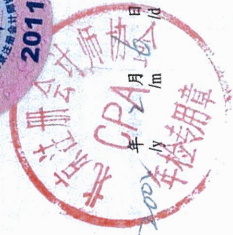
7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由转出单位出具同意调出证明，并由转入单位出具同意调入证明。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转让。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after making the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转入：2013.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9日
ly / m /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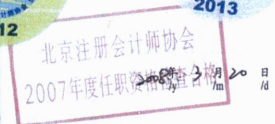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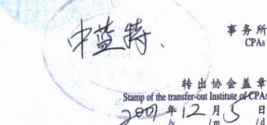


2007年度任职资格证书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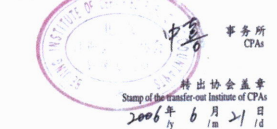


2007年度任职资格证书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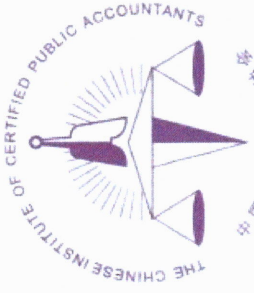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6年6月21日

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万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5-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311976051781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万斌

日
/d